关于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--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大企业、高校社科联，各市文联，各有关单位：
　　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--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　　**一、主题内容**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庆祝建国70周年，赞颂新时代”为主题，以人文艺术作品的形式展示新时代山东省社科工作者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潜心治学、奉献社会的精神风貌。
　　**二、组织实施**　　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由省社科联、省文联主办，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、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承办。大赛设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　　**（一）组委会**　　主  任：张宏明    省社科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　　副主任：张  宜    省美协常务副主席

孟鸿声    省书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
　　　　　 贾虹荀    省摄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
　　　　　 杨宗杰    省社科联办公室主任、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

中心主任
　　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杨宗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、省社科发展交流中心分管负责人任成员。
　　**（二）评审委员会**　　由组委会聘请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相关专家组成。
　　**（三）监审委员会**　　由组委会聘请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　　**三、参赛方式**　　（一）组委会在省社科联、省文联、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等网站和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等报刊发布大赛通知。参赛范围为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、高校社科类专业在校学生。
　　（二）通知发布后，各市、大企业、高校社科联，各市文联，各有关单位组织初赛或初选。
　　（三）7月15日前各市、大企业、高校社科联、社会组织统一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参加复赛作品。参加书法美术大赛复赛的，每位作者每项限报2幅作品；摄影大赛复赛的单照、组照不超过2张（组）。《作品选送表》请在省社科联、省文联、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网站下载。
　　**四、作品类别及规格**　　（一）书法作品。作品长度为四尺至六尺宣纸以内，宽度自定，一律竖幅；篆刻作品6方印拓以上并附边款。
　　（二）美术作品。包括国画（四尺或六尺整张，竖幅）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水粉。
　　（三）摄影作品。参赛作品彩色、黑白均可。谢绝电脑合成作品参赛。作品可加文字说明。选送作品规格为10寸纸质照片（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，JPE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5M，长边不低于2000万像素），单幅和组照均可。组照每件限4-12幅。各类作品请作者务必在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：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号码。
　　**五、参赛要求**　　（一）参赛作品一律报送原件，不得装裱；一律署真实姓名，须作者独立创作，如参赛作品产生所有权纠纷，作者责任自负。
　　（二）大赛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。组委会对所有参展作品拥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编辑、出版及宣传的权利。
　　（三）入选作品在展览结束后3个月内、未入选作品在获奖名单公布后2个月内，由作者提出申请，自取或以货到付款的方式邮寄给作者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　　**六、奖项设置及作者待遇**　　（一）本次大赛各艺术门类分别设优秀奖20名左右，入选奖若干（按不超过参赛作品的30%评选）。
　　（二）获奖名单及通报将由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等报刊和省社科联、省文联、省美协、省书协、省摄协等网站发布，并可免费下载《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获奖作品集》电子画册。部分优秀作品将参加省级文化交流。
　　（三）2019年9月，在济南举办《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获奖作品展》。
　　（四）优秀作品作为加入省美协、书协、摄协条件之一。
　　（五）优秀奖作品凡由组委会收藏的，组委会支付基本劳务费，其中美术作品每幅件2000元、书法作品每幅件2000元，摄影作品每件（组）1000元。
　　（六）评选组织工作优秀单位10个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证书。
　　组委会办公室地址：山东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（济南市舜耕路46号，邮编250002）
　　电子信箱：fzjlzx2017@163.com
　　联 系 人：王德东  15006510099
　　李本雨  13953100182
　　电话（传真）：0531-82866289
　　附件：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作品选送表

　　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　　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　　2019年4月28日

附件

山东省社科界第六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

作 品 选 送 表

 选送单位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类别(在相关处○打钩) | 书法○ | 美术○ | 摄影○ |
| 姓名 | 作品名称 | 性别 | 年龄(岁) | 作者单位职务职称 | 手 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书法作品应提供准确作品名称或作品内容，篆刻应予以说明内容。